

臺灣物理治療學會黃麗麗獎推薦甄選辦法

民國 85 年 6 月 22 日第十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民國 91 年 3 月 16 日第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:根據臺灣物理治療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,本會之任務包括「促進社會對物理治療專業之體認」。

第二條:為鼓勵從事物理治療專業且有卓著貢獻之本會會員,並紀念本會故理事長黃麗麗女士,特設立黃麗麗獎(以下簡稱本獎)。其推薦甄選程序依本法辦理。

第三條:本獎每兩年表揚一名,於奇數年年會中頒發。

第四條:本獎獎項包括獎牌、獎狀或獎金。獎項總值得依該年度本會財務狀況而定。

第五條:推薦甄選程序:

- 一、本會於頒獎前六個月設立黃麗麗獎推薦甄選委員會,由理事長聘請常務監事為當然召集人,再聘請四位理監事或前任黃麗麗獎得主共五人組成委員會。委員會於頒獎後自動解除職務。
- 二、委員會負責本獎公告、甄選、推薦事宜。
- 三、需經三人以上連署推薦符合參選資格之本會會員為本獎候選人。
- 四、被推薦人資格應符合下列三項條件:
 1. 本會會員。
 2. 從事物理治療專業工作五年以上。
 3. 對物理治療專業或殘障團體有特殊貢獻且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五、本獎候選人需同意被推薦,並於推薦截止日前,檢附「黃麗麗獎推薦表」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:本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,自公佈日起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

臺灣物理治療學會 黃麗麗獎 推薦表

民國 85 年 6 月 22 日修訂
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修訂
民國 102 年 12 月 04 日修訂
民國 105 年 04 月 15 日修訂

候選人姓名		物治學會 編號	
連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email			
通訊地址			
主要學歷			
主要經歷			
現任職務			
得獎紀錄			
推薦理由及特殊貢獻 (如社會服務、著作、 宣導等)			
推薦人 1 姓名		聯絡電話/email	
服務單位		職稱	
推薦人 2 姓名		聯絡電話/email	
服務單位		職稱	
推薦人 3 姓名		聯絡電話/email	
服務單位		職稱	
本推薦表業經被推薦人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獲同意			
得附上佐證相關資料			